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 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景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参与认购标的基金的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占本次投资后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2584%。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本身具备投资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此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在回报实现上将面临较长的回收周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次投资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

2、本次投资后续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变更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收益，在确保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近日与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鼎荣盛”）等合作方签署了《青岛景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等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协议。本次投资后，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规模拟为10,801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2584%。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青岛景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与集成电路、芯片领域相关企业股权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39812673X □不适用
登记编码	P1018330
登记时间	2015-07-16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驰
成立日期	2015-05-0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5号5号楼一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5号10号楼20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新鼎荣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驰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新鼎荣盛作为标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新鼎荣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已确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后续新增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青岛景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KM4TTK2J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9,801万元，本次投资后规模为10,801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8-20
存续期限	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五年又六个月之日止
投资范围	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与集成电路、芯片领域相关企业股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3室（一址多照）
基金编号	SEQ460
备案时间	2026-10-20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1020	0.00926
2	福建省明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20304	9.25840
3	福建远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20304	9.25840
4	谢秋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10.20304	9.25840
5	余小昆	有限合伙人	600	6.12182	5.55504
6	海南创享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6.12182	5.55504
7	赵爱平	有限合伙人	600	6.12182	5.55504
8	保定复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10152	4.62920
9	厦门万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10152	4.62920
10	孙伟丰	有限合伙人	500	5.10152	4.62920
11	孙安琪	有限合伙人	500	5.10152	4.62920
12	杨小利	有限合伙人	500	5.10152	4.62920
13	江西三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10152	4.62920
14	江西诺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10152	4.62920
15	浙江宏珐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10152	4.62920
16	淄博新昇混凝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10152	4.62920
17	陈晓汀	有限合伙人	500	5.10152	4.62920
18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00000	9.25840
合计			10,801	100	100

注：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合伙人的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经营、投资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全部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聘任、更改或解聘投资顾问、代销机构、运营服务商等服务机构，但该等聘任不免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依规应承担的职责且应及时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并确保前述服务机构具备符合监管要求的任职资格。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2、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合伙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3、财产分配及亏损承担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五）财产分配及亏损承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六）投资业务”。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福建省明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远腾投资有限公司、谢秋林、余小昆、海南创享未来投资有限公司、赵爱平、保定复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万富投资有限公司、孙伟丰、孙安琪、杨小利、江西三川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诺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宏珐进出口有限公司、淄博新昇混凝土有限公司、陈晓汀、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等有限合伙人。

（二）合伙企业期限

1、合伙企业作为企业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2026年8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满五年又六个月之日止。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如投资标的提前变现并回款至托管户，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提前10个工作日按本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全体合伙人和托管人后可提前终止合伙企业。

2、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投资情况，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两年。同时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缩短。

（三）合伙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主要权利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实际运作需要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财产收益分配权，并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参与财产分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代表合伙企业聘请投资顾问。

（2）主要义务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款、执行合伙事务；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除经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外，不得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除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基金外，未经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不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主要权利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合伙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法律及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合伙份额；在其于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应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享有财产收益分配权，并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参与财产分配；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获取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主要义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款；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四）出资

各有限合伙人的首轮实缴出资均不得低于100万元（不含入伙费），但对于有限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社会保障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的首轮实缴出资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控制。

（五）财产分配及亏损承担

1、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支付完成各项合伙费用后，以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按以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合伙企业剩余可分配现金按照各合伙人于该资产分配日持有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予以分配。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该合伙人可分配财产=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该合伙人于该资产分配日持有的实缴出资总额/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总额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3、财产分配方案的拟定和执行

合伙企业财产分配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定并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告知全体合伙人。

在资产分配方案公布后，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分配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分配的划付。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本协议之约定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

（1）通过青岛新鼎康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新融光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2）为实现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合伙企业可将待投资、待分配、费用备付等原因的留存现金用于投资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2、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与第1条所述投资范围不相符合的投资项目。

合伙企业不得进行适用法律禁止从事的投资活动。

（七）费用和支出

1、管理费

本基金不收取管理费

2、业绩报酬

本基金不收取业绩报酬

3、托管费

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托管费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准计提。托管费费率为0.04%/年。

自首次交割日起前三年（首次交割日至首次交割日满三年的对日的前一日期间）的托管费：

合伙企业前三年的托管费以首次交割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为基准，于首次交割日一次性计提，并于首次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运营服务费

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准计提。运营服务费费率为0.04%/年。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协议或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部或部分履行义务的，应向其他各方和本合伙企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签署方签署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投资管理能力，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结构，提高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本身具备投资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此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在回报实现上将面临较长的回收周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次投资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

2、本次投资后续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变更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3年8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滨江支行”）、2023年9月20日分别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热威”），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3年9月20日与招商银行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汽零”），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3年9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钱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热威汽零、热威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5年3月13日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安吉热威，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5年9月11日分别与招商银行钱塘支行、农业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热威汽零，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5年9月11日与农业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35205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8927710558	已于2026年8月注销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1700007500000069	
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130449109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130449100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42003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1706553106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42102	
Heatwell Auto Parts(Thailand) 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1264165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53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将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12个月之日起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剩余超募资金539.38万元（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1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洛阳沃普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NMG株）为新兽药，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新兽药名称：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NMG株）

类别：一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6）新兽药证字125号

研制单位：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洛阳沃普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成分与含量：含有灭活的牛结节性皮肤病病毒NMG株，灭活前病毒含量为106.5TCID50/ml。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牛结节性皮肤病。免疫产生期为二免后21日，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肌肉注射。2月龄以上牛，每头2.0ml，首免后21日以相同方式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隔6个月免疫一次，每头2.0ml。

贮藏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和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牛结节性皮肤病又称牛结节疹、牛结节性皮炎或牛疙瘩皮肤病，为结节性皮肤病病毒引起的一种牛的急性或亚急性传染病，最显著特征为全身皮肤出现结节病变，不同年龄、不同性别和不同种类的牛均易感，给养牛业造成比较严重的损失，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将其列为法定报告的动物疫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可有效预防牛的结节性皮肤病。该产品是我国获批的可用于紧急预防牛结节性皮肤病的疫苗产品，可作为国家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所需的兽药。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国内市场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数据。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子公司金河佑本已通过了农业农村部组织的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应急评价，并取得了临时产品批准文号，具备了上市销售的条件。目前，金河佑本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金河佑本将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批准文号申请相关工作。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兽药注册证书的获批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管线的结果，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为养殖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巩固与提高公司在动物疫苗领域的行业地位，对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8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所持有的153.528万吨/年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对外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价为105万元/万吨（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煤炭产能置换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8日，上述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产权交易中心”）正式公开挂网公示，通过公开竞价，近日确定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庄煤矿、郑新隆锦隆（新密）煤业有限公司、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受让方。目前淮矿股份已与各受让方分别签署了交易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6,238.19万元（含6%增值税），折合交易均价为105.77万元/万吨。本次交易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由淮矿股份承担，费率为交易总额的0.5%。公司与上述四家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转让的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为公司富余指标，对外转让不影响现有矿井正常生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有权主管部门审批，相关审批流程的办理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于本年度确认收益的可能性，最终结果以审计为准。本次交易可能因国家政策或地方政策发生变更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 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关于茶花股份年报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邱尔杰为签字项目合伙人，欧阳孝禄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北京德皓国际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王庆莲为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琴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王庆莲，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琴。

二、本次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庆莲，2005年0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0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1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琴，2025年0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0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07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说明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综上所述，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15: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PxKgEotZ6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学英

财务总监：朱照锦

董事会秘书：王中蕾

独立董事：彭淑贞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CPxKgEotZ6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9369067

邮箱：ir@sepax-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总股本已由282,880,000股增加至293,159,970股，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2,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93,159,970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715548301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延安路37号40-6

法定代表人：刘洪兵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叁佰壹拾伍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CNG、LNG天然气批发，天然气零售，天然气管道输送（仅限城市门站以内），批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有色金属材料、其他日用品、炊事用具、其他农畜产品，天然气加气站项目的投资，电力生产、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投资及服务，对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发，天然气压缩站，天然气器具及配件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或“公司”）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2日及2026年8月10日发布了《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临2026-025、临2026-033），就美国国防部（以下简称“国防部”）错误地将药明康德列入其根据1260H条款认定的“中国军工企业”（以下简称“CMC”）正式更新名单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2026年11月9日，公司注意到国防部决定将药明康德从1260H项下的CMC名单中移除。国防部副部长认定应遵从法院批准对公司初步禁令动议的裁决命令，将药明康德从国防部更新的1260H名单中移除。

此次移除使公司不再因1260H名单而承受进一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服务我们的客户，赋能其为病患研制拯救和改善生命的药物。

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5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